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龔亮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06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57665FA0C_ATTCH1、0057665FA0C_ATTCH1、0057665FA0C_ATTCH2、0057665FA0C_ATTCH2、0057665FA0Cprint (376500000A_1100106278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0010627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106278_ATTACH3.pdf、376500000A_1100106278_ATTACH4.odt、376500000A_1100106278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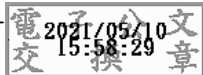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129條，業經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0576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057665F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選擇書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涉及教師退撫權益，請貴校儘速清查「110年4月1日以後始育嬰留職停薪者」及「110年3月31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，並於同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」，並依前揭教育部函示規定轉知當事人相關規定並填具選擇書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